

臺中市大墩國中數學學習成就分級檢定實施計畫

104年09月日訂定

- 一、**實施目的**：經由晉級考驗甄選，肯定對數學具高度興趣與潛力之優秀學生，引導其數學學習之正確方向，俾其個人得能發展專長，並促進全校數學學習及研究風氣之蓬勃發展，亦可以作為甄選參加各項校外數學活動及競賽之依據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本校數學領域教師暨教務處。
- 三、**協辦單位**：本校家長會。
- 四、**實施對象**：本校學生暨學區小學學生組隊，經該小學同意報名者。
- 五、**實施方式**：【分初、中、高三級辦理】

	初級檢定	中級檢定	高級檢定
甄試時間	每學年的上學期於第一次與第二次定期評量之間擇期辦理	每學年的寒假中或第二學期開學後擇期辦理。	每學年的暑假中或新學年開學後第一週辦理。
參加資格	(1)八年級學生。 (2)七年級學生平常學習有特殊表現，經任課老師提名者，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。(3).學區小學組隊，經該小學同意報名者。	(1)通過初級檢定學生。 (2)七、八年級學生平常學習有特殊表現，經任課老師提名。	(1)通過中級檢定學生。 (2)曾榮獲市級以上數學競試前三名(須經本校數學領域會議審核通過)學生。
甄試內容	七年級全部至八年級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進度為命題範圍，適度加深加廣。	七、八年級全部內容為命題範圍，適度加深加廣。	以國中數學及其相關內容為原則命題，適度加深加廣。
錄取標準	錄取全體排序約前1/2學生。	錄取參加考生排序約前30%~40%名學生。	擇優錄取，以不超過15名學生為原則。
獎勵頒證	(1)於全校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由校長具名的證書。 (2)取得參加中級檢定的資格。	(1)於全校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由校長具名的證書。 (2)取得參加高級檢定的資格。 (3)可參加學校辦理的相關數學講座及數學營隊之甄選。 (4)家長會提供獎品。	(1)於全校朝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由校長具名的證書。 (2)參加學校辦理的數學講座及數學營隊。 (3)取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數學競賽之甄選資格。 (4)榮譽徽章。
備註	甄試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數學教師中遴聘。		

六、獎勵經費：

項目	金額
教師出題編制費	1200 元
學生通過初級檢定表現優異者	300 元圖書禮卷
學生通過中級檢定	500 元圖書禮卷
學生通過高級檢定	1000 元圖書禮卷
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經費支應	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數學領域研究會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家長會：

校長：